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批与结算账户情况

2013年6月14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相关公告见2013年5月30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2110003938

开户银行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三、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2110003938

开户银行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签订银行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签订银行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理财产品名称:“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合计金额:人民币1亿元

4.发行人:

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一北路162号

5.公司提前终止:认购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则自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十五天开始,公司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交易,但公司必须在其所选择之提前到期日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方为有效行使提前到期选择权。

6.银行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间,如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连续五日大于7%,则银行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除银行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的情形外,产品存续期间的每一个银行工作日,银行均有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全部交易的权利。

7.挂钩标的: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

8.预期收益率:5.20%

9.产品期限:180天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保本安排:

本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12.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

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客户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流动性风险:

客户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十五天,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在该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

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14.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对风险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内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0月3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12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产品到期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从而为公司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8日期满,并收回本息。

2.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计划”2013年第19期产品18,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7日到期,并收回本息。

3.公司于2013年4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计划”2013年第14期产品5,该产品将于2014年8月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计划”2013年第19期产品11,该产品将于2014年4月25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3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10月29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在综合考虑交易对手、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重大事项。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可能原因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从而为公司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1.2013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4期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10月3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12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产品到期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

2.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从而为公司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8日期满,并收回本息。

2.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计划”2013年第19期产品18,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7日到期,并收回本息。

3.公司于2013年4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计划”2013年第14期产品5,该产品将于2014年8月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计划”2013年第19期产品11,该产品将于2014年4月25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9日、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投资额度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影响不大。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3,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2013年第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8日期满,并收回本息。

2.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计划”2013年第19期产品18,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7日到期,并收回本息。

3.公司于2013年4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1,2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计划”2013年第14期产品5,该产品将于2014年8月9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计划”2013年第19期产品11,该产品将于2014年4月25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